

檔 號：STA05PP  
保存年限：3年

# 義守大學 函

地址：84001高雄市大樹區學城  
路1段1號  
聯絡人：楊智惠  
聯絡電話：(07) 6151100轉7301  
傳真電話：(07)6155150  
電子信箱：chyang@is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義大生科字第102000558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附件一活動資訊005584.PDF、附件二活動議程005584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敬邀貴校參加「2013高瞻夢起飛」全國高中職創作競賽之  
北區說明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讓欲參賽者瞭解本競賽內容，特於台北、台中、高雄、花蓮等地辦理說明會，敬邀各位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二、本次說明會一律採線上報名，活動資訊如附件一。
- 三、報名參加說明會之高中職教師與學生，將補助其從服務/就讀單位至會議場地之交通費，說明如附件一。
- 四、本次說明會活動議程如附件二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公私立大專校院  
副本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教育發展處

102/05/16  
09:32:45

## 第 2 層 決 行

擬陳閱后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，文存查。

組長 劉洪甫  
5/17

學務處 侯東成  
秘書

教務處 林明則  
102 5 明則  
學生事務處

代為  
決行

102年5月16日暨收文總字第(020005)766



裝

訂

線

學生事務處

# 「2013 高瞻夢起飛」全國高中職創作競賽 北區說明會

## 壹、活動主旨

「2013 高瞻夢起飛」全國高中職創作競賽(以下簡稱本競賽)鼓勵全國高中職學校發展創新特色課程，激勵教師創新教學，並提供全國青年學子『獨立思考•築夢創新』的學習舞台。為讓欲參賽者瞭解競賽內容，特於台北、台中、高雄、花蓮等地分別辦理說明會，誠摯敬邀各位踴躍報名參加。

## 貳、活動對象

有意報名或瞭解本競賽者。

## 參、活動內容

競賽理念、競賽規則說明以及 Q&A 時間。

## 肆、活動期程

場次	時間	地點
北區	5月19日(日)，下午 13:00-15:00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分部 (公館校區) 台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 研究大樓 視聽教室一樓 S102

## 伍、報名方式

即日起一律採線上報名，北區說明會報名截止日期與報名網址如下：

■北區說明會：報名截止日期 5 月 15 日(三)，報名網址 <http://goo.gl/pUXPo>

## 陸、補助交通費辦法

欲參與說明會之高中職教師與學生，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法，補助其從服務/就讀單位至會議場地之來回交通費，說明如下：

1. 必須經線上報名參加，並出席當天說明會且簽到為證。

2. 補助說明會當天搭乘客運、火車、公車與捷運之費用，均按實報支；如搭乘飛機與高鐵者，最高只補助火車自強號費用。
3. 每位高中職教師與學生只補助乙次
4. 說明會當天需備齊並繳交「個人身份證影本、匯款帳戶影本與領款收據」資料(如附件一~二)，以利核銷作業。
5. 如未有帳戶存摺者，可轉匯入至家長銀行帳戶，於說明會當天需備齊並繳交「個人身分證影本、家長身分證影本、家長匯款帳戶影本、領款收據與匯款同意書」資料(如附件一~三)。

**6. 若當天相關資料提供不完全者，不予以補助。**

**範例：**師大附中學生/教師欲參與北區說明會，則可則依當時需求由學校搭乘公車或捷運至會議場地(如下)，則交通費用將依實支實報，欲補助交通費用者，請務必詳填附件二領款收據的資料。

1. 搭乘：捷運；起訖點：捷運大安站至捷運公館站；

來回費用：來回總計 請填寫實際支出的費用 元

2. 搭乘：公車；起訖點：大安高工站至師大分部站

來回費用：來回總計 請填寫實際支出的費用 元



## 柒、北區說明會交通資訊

### ■北區說明會：

1. 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分部(公館校區)研究大樓視聽教室一樓 S102

(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)

### 2. 乘車資訊：

(1) 捷運：搭乘捷運新店線至「公館站」1 號出口，往汀洲路四段步行 10 分鐘即可到達。

(2) 公車：搭乘 0 南、綠 13、30、74、109、236、251、252、253、278、284、290、530、606、623、642、644、647、648、650、660 至『師大分部站』下車。

### (3) 自行開車：

◎一號國道：建國北路出口→直行建國高架橋至和平東路出口右轉→約一分鐘左轉新生南路→直行新生南路至台大校門口左轉羅斯福路四段→羅斯福路四段行經基隆路後，約 100 公尺右轉汀州路四段即可抵達台灣師大分部。

◎三號國道：新店出口(新店之第二出口)→中興路(約 3-5 分鐘)→左轉民權路→右轉北新路→直行北新路即可接上羅斯福路六段→直行至羅斯福路五段即可抵達台灣師大分部(在左側)。

### 3. 學校平面圖：



## 捌、聯繫方式

孔昭蘋小姐，電話：(07) 615-1100#3410，E-mail：[vina0414@isu.edu.tw](mailto:vina0414@isu.edu.tw)



### 身分證影本、匯款帳戶影本資料

姓名		聯絡電話 (以利核銷時,有問可聯繫)	
<b>個人身分證 正、反面影本</b>			
		<b>家長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</b>	
		<b>個人或家長存摺正面影本 (需有帳號、戶名資料)</b>	

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領款收據

(本國人士適用)

附件：計 件

所屬時間	年 月 日	編 號			
費別或摘要	交通費：【2013 高瞻夢起飛】全國高中職創作競賽說明會 搭乘大眾交通工具類別(火車、公車、捷運等)：_____				
	起訖點：_____ 至 _____ 來回 費用：來回總計_____元				
	請依實際狀況，詳實填寫				
應領金額	新臺幣(大寫)	拾	萬	仟	佰 拾 元整
所得稅金額 【說明 2】	\$	補充 健保費	\$ (應領未達 5000 元免扣, 他項免扣費請附證明)	實領 金額	\$
服務單位			職 別		
身分證字號 【說明 3】			領款人	(簽章)	
戶籍地址	縣(市)	區鎮(市)	路(街)	段 巷 弄	號之 樓

匯款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	戶 名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	局號：	；	帳號：	
		銀行名：	；	分行名：	；
				帳號：	
本款項已於 年 月 日由墊款人： (簽章) 代為墊付 元。					

※說明：

- 以上資料以電子及紙本形式提供帳務處理及課稅依據，依會計法規定保存 10 年，當您填寫時，視同您瞭解且同意本校依善良管理人責任，蒐集、處理以上個人資料。
- 給付現金時，所得稅(應領金額\*扣繳稅率)逾 2,000 元，應代扣所得稅。本國人士所得稅扣繳率：出席費、鐘點費、工作費等屬 50 薪資所得，稅率 5%；出版品稿費及公眾場所專題演講為 9B 執行業務所得，稅率 10%；機會中獎及競技獎金代號 91，稅率 10%。
- 本國人如已除戶或雖有戶籍但全年未入境，屬稅法所稱非居住者，請改填外僑人士專用領款收據。
- 相關注意事項，請參閱總務處網頁 (<http://www.ga.ntnu.edu.tw/cas/index.aspx>) 出納組/所得稅之「[所得稅代扣注意事項](#)」及「[9B 及 50 之區分經費來源](#)」。
- 請填寫受款人帳戶資料(新帳戶須附存摺影本)，若款項已墊支，請改填寫墊款人帳戶資料。

## 匯款同意書

本次參加【2013 高瞻夢起飛】全國高中職創作競賽說明會學生\_\_\_\_\_，與\_\_\_\_\_為\_\_\_\_\_關係，擬請國科會第二期高瞻計畫辦公室將【2013 高瞻夢起飛】全國高中職創作競賽說明會補助交通費款項，直接匯存入\_\_\_\_\_指定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。

金融機構名稱：\_\_\_\_\_

戶名：\_\_\_\_\_

身份證字號：\_\_\_\_\_

帳號：\_\_\_\_\_

此致

國科會第二期高瞻計畫辦公室

立同意書人：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102 年 月 日

範本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領款收據

(本國人士適用)

附件：計 件

所屬時間	102年 05月 19日		編號	
費別或摘要	交通費：【2013 高瞻夢起飛】全國高中職創作競賽說明會 (北區) 搭乘大眾交通工具類別(火車、公車、捷運等)： <u>公車</u> 起訖點： <u>師大附中</u> 至 <u>台師大分部</u> 來回 費用：來回總計 <u>30</u> 元 請依實際狀況，詳實填寫			
應領金額	新臺幣(大寫) 拾 萬 仟 佰 參 拾 元整			
所得稅金額 【說明2】	\$ 無須填寫	補充 健保費	\$ 無須填寫 (應領未達5000元免扣, 他項免扣費請附證明)	實領 金額 \$ 30
服務單位	師大附中	職別	學生	
身分證字號 【說明3】	F123456789	領款人	王小明(親筆簽名) (簽章)	
戶籍地址	新北 縣(市) 板橋 區鎮(市) 三民路 路(街) 段 巷 弄 000 號之 0 樓			

匯款資料	戶名	王小明		
	郵局	局號： 700	；帳號：0345678-1234567	
	銀行	銀行名： ; 分行名： ; 帳號：		
本款項已於 年 月 日由墊款 王小明(親筆簽名)(簽章) 代為墊付 30 元。				

※說明：

- 以上資料以電子及紙本形式提供帳務處理及課稅依據，依會計法規定保存 10 年，當您填寫時，視同您瞭解且同意本校依善良管理人責任，蒐集、處理以上個人資料。
- 給付現金時，所得稅(應領金額\*扣繳稅率)逾 2,000 元，應代扣所得稅。本國人士所得稅扣繳率：出席費、鐘點費、工作費等屬 50 薪資所得，稅率 5%；出版品稿費及公眾場所專題演講為 9B 執行業務所得，稅率 10%；機會中獎及競技獎金代號 91，稅率 10%。
- 本國人如已除戶或雖有戶籍但全年未入境，屬稅法所稱非居住者，請改填外僑人士專用領款收據。
- 相關注意事項，請參閱總務處網頁 (<http://www.ga.ntnu.edu.tw/cas/index.aspx>) 出納組/所得稅之「**所得稅代扣注意事項**」及「**9B 及 50 之區分經費來源**」。
- 請填寫受款人帳戶資料(新帳戶須附存摺影本)，若款項已墊支，請改填寫墊款人帳戶資料。

9/10

# 「2013 高瞻夢起飛」全國高中職創作競賽

## 北區說明會議程

時間：5月19日(日)下午 13:00-15:00

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分部 (公館校區)

研究大樓視聽教室一樓 S102

(台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)

時間	議程	講者
12:00-13:00	報到 (午餐)	
13:00-13:20	致詞 (競賽宗旨)	國科會科教處 陳處長國棟 高瞻計畫辦公室 張召集人俊彥
13:20-14:20	競賽辦法	義守大學 楊教授智惠
14:20-15:00	Q&A 時間	



